

民事聲請支付命令狀			
案 號	年度	字第	號 承辦股別
訴訟標的 金額或價額	新臺幣 31843 元		
稱 謂	姓名或名稱	依序填寫：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、性別、出生年月日、職業、住居所、就業處所、公務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、郵遞區號、電話、傳真、電子郵件位址、指定送達代收人及其送達處所。	
聲 請 人 (即債權人)	李嘉燕	送達代收人： 送達處所：	
債 務 人	賣家幫有限公司	郵遞區號：802 電話： 傳真： 電子郵件位址： 送達代收人： 送達處所：	
法定代理人	陳河源		

民事聲請支付命令狀（通用）

為聲請發支付命令事：	
一、請求標的	
(一)債務人應給付債權人新臺幣31843元，並自本件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 民國 年 月 日 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	
(二)督促程序費用由債務人負擔。	
二、請求原因及事實	
債權人於110年6月07日至110年11月25日在債務人賣家幫有限公司APP"賣家幫：賺現金回饋"，110年11月25日申請提領 由31843，因債務人答應110年11月29日會全額匯入債權人 郵局帳戶(700) 01011080309185，至今未入帳。	
此 致	
台灣高雄地方法院 公鑒	
證物名稱 及件數	儲值記錄 14件 提領記錄 3件 對話紀錄 1件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10 日	
具狀人	李喜燕 簽名蓋章
撰狀人	李喜燕 簽名蓋章